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

〔2023〕-16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办公室

关于调整分局领导班子、股室负责人及网格分工的通 知

机关各股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分局分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对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领导班子、股室负责人及网格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分工安排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新的分工请示汇报工作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

2023年10月09日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

领导班子、股室负责人及网格分工安排

**郑艳军**：（分党组书记、局长）主持县生态环境分局全面工作。

**陈立军**（一级主任科员）：负责大气污染防治、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；分管大气环境股。网格负责祁各庄镇及福喜路西、工业二路南区域。

**海艳娜**（三级主任科员）：负责土壤污染防治、固废工作；分管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。网格负责邵府镇8家企业、园区内1家企业。

**刘瑞升**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机关日常运转、人事管理、机关党建、意识形态、财务管理、保密、机关工会、机关后勤保障、离退休干部管理、污染源普查、排污权储备和交易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、环境信访、环境信息、政策法规工作；分管办公室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、执法服务中心、信访举报中心。网格负责夏垫镇及福喜路西、工业二路北区域。

**冀素华**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宣传教育工作，兼任我分局新闻发言人；分管科技宣教与监测股。网格负责邵府镇7家企业、园区内1家企业。

**张文金**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、辐射安全管理工作；分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。网格负责陈府镇9家企业。

**王海奇**：协助刘星月同志负责水污染防治、生态创建、自然生态保护工作；协助分管水生态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股。

**刘星月**（市局第六执法支队副大队长）：负责水污染防治、生态创建、自然生态保护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；分管水生态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和监控中心。网格负责大厂镇及福喜路东、双臼东侧区域。

**张宝康**（分党组成员）：协助陈立军同志分管大气污染防治、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。

**李 娟**（分党组成员）：协助刘瑞升同志分管机关日常运转、人事管理、机关党建、意识形态、财务管理、保密、机关工会、机关后勤保障、离退休干部管理、污染源普查、排污权储备和交易管理工作。

分局领导分工按分管业务设立AB角。其中，陈立军同志与海艳娜同志互为AB角；刘瑞升同志与冀素华同志互为AB角；张文金同志与刘星月同志互为AB角。张宝康同志与局领导班子成员共同参加机关值班带班工作。

二、股室负责人

1.办公室负责人：李 娟。

2.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人：陈 威。

3.水生态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股负责人：张瑞国。

4.大气环境股负责人：张宝康。

5.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股负责人：常伟红。

6.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负责人：李维林。

7.科技宣教与监测股负责人：马云娜。

8.法规股负责人：王亚娟。

9.会计室负责人：陈 芳。

10.信访举报中心负责人（兼执法服务中心五队队长）：崔立军。

11.监控中心负责人：李 婧。

12.执法服务中心一队队长：张建东。

13. 执法服务中心二队队长：刘宝存。

14. 执法服务中心三队队长：敖举刚。

15. 执法服务中心四队队长：安洪磊。